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35號

債 權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

代 理 人 劉乃綺

債 務 人 洪玉琳

債 務 人 龔淑貞

債 務 人 洪思婷即洪紫晶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洪玉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龔淑貞就上開金額其中之28,912元本息部分，與債務人洪玉琳間如其中一人已履行給付義務，其他一人於清償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；債務人洪思婷即洪紫晶就上開金額其中之10,337元本息部分，與債務人洪玉琳間如其中一人已履行給付義務，其他一人於清償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；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異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